

高雄市111年度藝文團體校園展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藝文團體進入校園，增加學生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，活絡校園藝文風氣，使藝術生活化，進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。
- 二、紓解學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因師資不足或課務編排之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預計補助65校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5月2日(星期一)上午8:00開始開放網路申請，5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截止申請(依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)。
- 三、審核時間：依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一般申請流程：[\(各承辦人申請前請參考藝文平台網站→主選單【使用手冊】→【媒合計畫】→【選課】\)](#)

1. 各校承辦人以學校設定之帳號密碼(預設帳密皆為學校代碼)登入本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網站 <http://art.spec.kh.edu.tw>。
2. 參考媒合區之藝文團體企畫案，填寫申請表(附件1)。
※經費預算表需填3年內審核通過次數，各校請自行上網查詢(藝文平台網站→媒合計畫→我的媒合→選擇媒合單位→開始搜尋)
3. 於申請時間內上傳核章後之申請表(PDF 檔，檔名為「○○學校-○○類-○○劇團-主題○○○」)。[\(主選單【媒合計畫】→搜尋符合需求之媒合案並點選目標→填寫申請人資料→上傳申請表格\)](#)

(二) 補助說明：每校限提1案，補助額度規定如下：

1. 申請案未達3萬元(含)，全額補助。
2. 申請案超過3萬元者可選擇補助總經費之60%(惟上限不得超過5萬元)或補助3萬元，餘款由學校或藝團自籌。
3. 本項經費補助，以最後核定補助額度為主；除展演費外，請勿編列其他預算

項目。

二、審核作業：

(一)初審：初審委員於計畫上傳後立即進行初審，依計畫的適切性、與課程的相關性、配套措施及預期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審核。2年內若有成果未繳交、未依規定繳交之情形及重複申請者不予通過；未依規定下載相關表格填寫計畫不予通過。

(二)複審：3年內未申請及偏鄉、非山非市優先，且依團隊等各方面情形參酌排序；審核結果於8月公告於平台網站。

三、執行：

(一)複審計畫通過後即發文通知各校，請通過審核之學校檢附以下資料，逕送福山國小學務處核撥經費。另本補助款為應付代收款，原始憑證留存學校備查。

1. 領款收據（抬頭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，並附銀行代碼、統編、保管金帳戶名稱及帳號）。
2. 核章之預算表正本1式2份（除展演費外勿編列其他項目）。（請單獨送預算表如附件2）。

(二)請通過審核之**學校主動聯繫**藝文團隊，依計畫進行相關課程。

(三)執行完畢請學校於平台網站【**表單下載**】下載111年成果報告格式，**活動結束後2週內**由學校將(1)成果報告(含學生及教師回饋)、(2)成果照片或影片、(3)檢核表上傳至平台網站。逾期繳交成果將列入下年度申請本計畫之審核參考。

(四)相關規定請上平台閱讀相關文件及公告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福山國小訓育組侯佳真老師，電話：07-3487633分機210，電子信箱：fsps0210@gmail.com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普及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能力，激發其想像力、創造力，提升國中小學生藝術涵養，豐富其精神生活。

二、藝術與教育的結合，透過藝文團體與學校的合作，促進彼此之交流，有效整合及擴充教學資源。

三、藉由媒合平台之交流與執行，建立本市藝術教育推行之特色。

捌、獎勵：本項活動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【附件1】

1. 藝文平台上傳核章後之申請表(檔名「○○學校-○○類-○○劇團-主題○○○」)
2. 申請年度請至藝文平台登錄各校帳密後查詢(藝文平台網站→媒合計畫→我的媒合→選擇媒合單位→開始搜尋)，將以3年內未通過者優先排序審核。

高雄市111年度藝文團體校園展演申請表

申請學校	學校名稱						
	班級數		總人數				
媒合單位	單位名稱						
	展演名稱						
	內容摘要						
活動日期	111年0月0日(星期0) 上午 00:00~00:00 (執行期間為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)						
活動地點			參與對象				
			參與人數				
課程依據	請說明符合藝術領域課程指標、學校本位課程之依據等等 如1-2-3						
實施方式	例如:以3-4年級為體驗對象，規劃校內及校外混合體驗課程 (簡介、示範、參訪、製作或排練等)，共計2堂課(約2周)						
流程安排	時間	活動主題		內容說明			
預期效益							
業務承辦人	姓名			職 稱			
	電話			手機			
	Email		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已獲補助年度(請勾選)		
展演費	式	1	30,000	30,000	108	109	110

承辦人

承辦處室

校長

【附件2】

1. 審核通過後預算表請核章1式2份，連同領款收據（抬頭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），並附銀行代碼、統編、保管金帳戶名稱及帳號送至福山國小學務處。
2. 除展演費外，請勿編列其他預算項目。

高雄市111年藝文團體校園展演經費預算表

學校名稱:

媒合藝文團體名稱: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
展演費	式	1	30,000	30,000
總計	30,000			

承辦

總務

會計

校長

○○國小/國中匯款資料表

學校名稱	銀行代碼(含分行)	匯款銀行/分行
學校統編	帳號	保管金帳戶名稱

*請通過學校於111年8月15日前繳交至福山國小學務處